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媞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65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。3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。4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。5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。6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。7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。8、遺屬一次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新。9、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新。(1070165287_Attach000.pdf、1070165287_Attach001.doc、1070165287_Attach002.doc、1070165287_Attach003.doc、1070165287_Attach004.docx、1070165287_Attach005.doc、1070165287_Attach006.doc、1070165287_Attach007.doc、1070165287_Attach008.doc)
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，教育部新訂完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及修正遺屬一次(年)金案件相關書表共計8種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3315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8-22 17:00:55

107/08/23

1070002683